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电设备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其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其自建2.5MW风机厂房（含辅楼）与土地使用权分离现状，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或公司）拟以该厂房下评估值为8,608,877.44元土地使用权31,951.00平方米（47.93亩）向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风电设备公司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和2.5MW风机厂房房屋产权证书。

董事会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以面积为31,951.00平方米（47.93亩）、评估值为8,608,877.44元的土地使用权对风电设备公司进行增资。

1. 出资土地基本情况：

该宗地为2.5MW风机厂房（含辅楼）所占用的银国用(2014)第1820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使用权面积中148,236.70平方米中的31,951.00平方米（47.93亩），土地使用权人为银星能源，使用权终止日期2056年4月12日，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宗土地使用权未设定抵押、担保等财产权利，亦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情形。该宗土地已经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土局勘测测量确认，并同意单独分割。

2. 土地评估情况及定价情况：

2.1 土地评估结果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产公司）对拟增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124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评估值详见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土地使用权	1,589,198.70 元	8,608,877.44 元	7,019,678.74 元	441.71

2.2 地价的确定

根据评估师经验和工业用地价值因素的参考，采用成本逼近法、市场比较法测算出待估宗地使用权单位地价。经调查周围类寸况，地价状况，分析认为市场比较法的测算结果更接近市场水平。因此最终

使用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待估宗地购入时期较早，且政府对当地的土地政策有一定的优惠，近些年银川市工业用地较早期有一定增值，故评估增值较大。

2.3 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1）本次评估机构中和资产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中和资产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和资产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4）本次评估最终使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3.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公司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风电设备公司	7,000.00	100%	7,860.887744	100%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风电设备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方：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西路 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组装和生产风力发电机组、相关产品和部件，包括销售自产和组装产品；在风力发电机组应用领域进行组装、工程设计、土建和安装活动；售后服务和提供与风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营有关的咨询服务。

法定代表人：李卫东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风电设备公司 100%股权

2. 风电设备公司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风电设备公司资产总额 37,248.5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5,152.1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2,096.39 万元人民币，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988.6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5,137.34 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风电设备公司资产总额 52,760.5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52,415.96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644.62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227.8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28.3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风电设备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价值为 8,608,877.44 元土地使用权向风电设备公司增资，是为了满足风电设备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其稳定发展，解决 2.5MW 风机厂房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的现状。

四、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本次以评估值为 8,608,877.44 元面积为 31,951.00 平方米（47.93 亩）的土地使用权向全资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增资，满足了风电设备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支持了其稳定发展，解决了 2.5MW 风机厂房建设主体与土地使用权人不一致现状；

2.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土地使用权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能力，评估方法的选用和评估结论合理；

3. 本次对目标资产的评估中，中和资产公司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

有相关性；

5. 本次评估最终使用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场比较法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结果，评估定价公允。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 中和评报字（2015）第 YCV1124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2 日